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黃美珠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游孟輝律師

宋銘樹律師

被告 陳若慧

陳奕帆（原名陳延浩）

王奕捷（原名陳敏捷）

羅克偉

陳子全

陳柏憲

陳金德（曾改名陳子龍）

黃翠華

張克勇

蔡佩岑

陳坤宏

林世凱

張華偉（曾改名張朝勝）

黃文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08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1號），

01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補充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原告黃美珠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1號違反銀行法等  
06 案件，經原告林國偉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本院前於民國  
07 113年7月26日，就原告林國偉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  
08 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惟漏未將原告黃美珠對上開被告  
09 等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一併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。  
10 又關於原告黃美珠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其案情確係繁  
11 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此部分移送本院  
12 民事庭，特此依職權補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庚棟

16 法官 蔡羽玄

17 法官 姜麗君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巫佳蓓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